

Seven Colours?

No.

Date

以下是我對政改的一些看法：

(1) 說明香港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和基本法原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有本質區別的。前者的管治權在中央，後者著重強調總之行政架構的從屬關係。如按前者之意，基本法第十四條大可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而不需將享有高度自治權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分開。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特別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表示特首是在香港選舉或協商產生，代表香港特區人民，他有責任來協調和

平衡香港和中央的關係和利益。

A2(1) "實際情況"應包含兩方面第一是中央對香港具體環境的審視，第二是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

(2) "循序漸進"按字面解應為一步一步地逐步達到，非一步到位但我認為"循序漸進"原則應結合①具體實際情況②基本法第一屆第一屆特首的選舉方法③基本法條文最終應是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續普選應有的目標一并考慮。

B1. 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和本地立法。

因為基本法已就二〇七一年以後修改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制定程序，如落實執行該程序則不會違反基本法。

B2 不需。

B3 根据基本法第一章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第二章第十五条“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第二章第二十二条“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及第四章第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长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區我認爲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啓動應由政府或行政會議提出法案，再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以特序進行。

B4 不能。按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再結合前三屆立法會產生的模式，我認爲應繼續擴大直選產生的議席。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的中文內含應包含二〇〇七年。

(基本法) 第四十
五條)?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和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何處第一第二
持有3年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有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社會和諧參與，推動如林路
不要急於求成，不能阻礙發展
普及可達致此效果
宏觀調控 健全社會以
徵求意見 市場經濟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已解框架，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